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龙股份，证券代码：300108）自2017年0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08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部分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进行现金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就合作方案、交易对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行

股份购买海通制药 100%股权, 公司与海通制药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终止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

为了尽快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 公司决定继续进行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天强制药 94.44%股份及金宝药业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与海通制药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各方统一一致决定不再推进及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 100%股权的交易。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议案不涉及股份发行,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各方均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且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 各方承诺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亦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亦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五、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 公司继续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天强制药 94.44%股份及金宝药业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 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